



粤信招标

YUEXIN BIDDING

合同编号：20242595-01JJDD-L

# 东莞市政府采购项目

##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松山湖交警大队厨房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9-2024-00534

采购人：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信招标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08月



##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甲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广东粤信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就松山湖交警大队厨房食材配送服务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核准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的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采购工作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 一、委托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松山湖交警大队厨房食材配送服务
- 2、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9-2024-00534
- 3、项目采购预算：¥2,640,000.00 元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的要求，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建立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甲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 4、甲方应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网站上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如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还应当在确定采购需求前至少10个工作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网站上公示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对外发售。

7、甲方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审活动的，须向乙方出具本单位的授权函，但不得委托与参加投标供应商存在任何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人员参加，并严格遵守评标纪律。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8、开标结束后，甲方评标授权代表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甲方评标授权代表人依法参与评审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全面、独立进行评审，不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

9、甲方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0、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1、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

12、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13、甲方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有保密责任。

14、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是进行采购工作的专职机构，在本次采购中应组成专项工作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采购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供应商和政府采购参与人。

2、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国家相关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

3、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评审活动。

4、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

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评委。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评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

6、根据甲方出具的中标（成交）结果确认函，乙方应及时将采购资料及结果发送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和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7、乙方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

8、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应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有保密责任。

11、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将采购过程中的档案文件移交给甲方存档，并自行保存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

### 三、工作原则、采购和定标程序

####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 （二）采购程序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 （三）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审，向甲方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640,000.00元，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办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安排如下：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5、按照《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11号）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

以外，应当按程序依法公开。

6、获取采购文件期限为5个工作日【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为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扩大信息公开面、延长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吸引更多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高项目竞争力，建议采购人适当延长获取采购文件期限。）

#### 四、有关费用

1、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需的全部费用。

2、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计算。

####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代理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代理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代理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为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松山湖交警大队厨房食材配送服务委托代理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	乙方(盖章): 广东粤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代理人): 周勇	负责人(代理人): 宏峰吴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新城路35号松山湖交警大队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路16号东方创业大厦A座628室
电话: 0769-22891026	电话: 0769-27233088
传真: 0769-22891026	传真: 0769-27233088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1日

广东粤信招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 4 1 5 7 4 9 4 7 \*



# 营业执照

(副本(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0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F9P2P8N

名称 广东粤信招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宏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路16号之一1栋62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粤信招标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